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64號

原告 尚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月娥

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

被告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施明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萬5,3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03元（貳萬零伍佰零參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